

#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指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或義士證之人員。</p> <p>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指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人員。</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指領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或義士證之人員。</p> <p>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指領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人員。</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名稱。</p>
<p>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年滿二十歲且無職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眷屬身分參加本保險：</p> <p>一、應屆畢業學生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p> <p>二、服義務役兵役或替代役退伍（役）或結訓者，自退伍（役）或結訓之日起一年內。</p>	<p>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年滿二十歲且無職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眷屬身分參加本保險：</p> <p>一、應屆畢業學生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p> <p>二、服義務役兵役或替代役退伍（役）者，自退伍（役）之日起一年內。</p>	<p>基於兵役法修正後，接受軍事訓練並出具「結訓令」之役男，與現役期滿退伍之役男相同，均已履行兵役義務，爰配合酌修第二款文字，以保障受訓役男權益。</p>
<p>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人辦理停保時，其眷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被保險人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停保時，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p> <p>二、被保險人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停保時，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但經徵得</p>	<p>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人辦理停保時，其眷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被保險人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停保時，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p> <p>二、被保險人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停保時，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但經徵得</p>	<p>考量實務上第六類被保險人辦理出國停保後，眷屬若選擇繼續於原投保單位加保時，鄉(鎮、市、區)公所並無不予同意之權利，為能切合現況，爰配合新增原依附第六類被保險人投保之眷屬，亦為得繼續在原投保單位加保之例外情形。</p>

<p>原投保單位同意或原  <u>依附第六類被保險人</u>  <u>投保者</u>，得於原投保  <u>單位繼續參加本保險</u>  <u>。</u></p>	<p>原投保單位同意者，  得於原投保單位繼續  參加本保險。</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所  稱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  之總經費如下：  <u>一、政府為投保單位時</u>，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  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應  負擔之保險費。  <u>二、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u>  <u>條與其他法律規定補</u>  <u>助各類被保險人及其</u>  <u>眷屬之保險費。</u>  <u>三、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u>  <u>期間，政府補助原由</u>  <u>雇主負擔之保險費。</u></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所  稱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  之總經費，指政府為投保  單位時，依本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應負擔  之保險費，及政府依本法  第二十七條規定補助各類  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  費。</p>	<p>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  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  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  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  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  之三十六。因其文義並  未限定計入政府負擔數  之範圍，而實務上，政  府除依本法第二十七條  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負擔  保險費外，尚依其他規  定提供保險費補助，本  條文似有限縮本法之虞  ，爰配合修正文字。</p> <p>二、政府依其他法律規定之  保險費補助項目，包括  原住民健保費、六十五  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  保費、中低收入戶健保  費、七十歲以上中低收  入老人健保費、中重度  身心障礙者健保費、中  低收入戶十八歲以下兒  少健保費、失業被保險  人與其眷屬健保費及經  濟弱勢者健保費等八項  。</p> <p>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  條第二項規定「受僱者  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  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  保險費，免予繳納；原</p>

		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修正通過時立法院附帶決議：「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原由雇主負擔社會保險之保險費，改由行政院負責協調全額補助」。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指經主管機關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之醫院。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指經主管機關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之醫院。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前申請參加醫院評鑑，經主管機關評定為第一類及第二類合格以上之醫院，分別視同本法所稱之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u>	按九十九年度經主管機關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第一類及第二類合格以上之醫院，合格效期至多四年，已於一百零三年屆滿，目前已無上述評定之醫院，爰配合刪除第二項。
第六十三條 第五類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定期撥付保險人。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得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定期撥付保險人。	第六十三條 第五類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定期撥付保險人。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得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定期撥付保險人。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名稱。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除第四十五條自中華民國一</u>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u>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u> <u>，自發布日施行。</u>		
---------------------------------------	--	--